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本级 2025 年度
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单位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5 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单位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单位主要职责

（一）职能转变。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统筹外资、外经、外贸发展，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为区域经济和企业提供良好服务；组织实施全区商贸流通、对外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商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深化商务领域改革，承担内外贸易流通、利用境内外资金和国际经济合作形势相关政策研究工作，提出综合政策建议，推动全区服务业和经贸产业结构调整；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积极推进电子商务管理工作，大力拓展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

（二）划出职责

- 1.将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相关职责划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将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职责划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主要职责是：

-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国内经济合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商贸流通、对外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商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深化商务领域改革，推动全区服务业和经贸产业结构调整。

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外开放的战略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对外开放的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拟订全区对外开放长远规划、相关政策措施；研究推进开放带动主战略实施的长效机制；督促检查对外开放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对外开放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4.负责全区市场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全区国内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城区商业网点、批发市场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负责统筹拟订全区流通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全区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推动流通品牌建设。

5.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大力拓展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和流通秩序。

6.承担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依法对典当、拍卖、租赁、二手车市场、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特殊流通行

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研究拟订全区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7.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全区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全区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措施。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建设和管理市场经济秩序举报投诉服务网络；负责全区商务执法工作。

8.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牵头负责全区出口基地建设，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9.负责全区商品进出口管理工作，执行国家、省、市对外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依法监督全区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

10.执行国家、省、市服务业、服务贸易发展方针、政策，拟订我区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商贸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服务贸易基地和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11.负责全区商务系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

12.拟订全区外商投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配合市商务部门对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终止事

项进行初审并备案,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统筹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投资环境治理工作,依法受理、处理境内外投资者的建议和投诉等。

13.贯彻落实省、市自由贸易区战略,配合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办公室园进行产业集聚区招商工作。

14.拟订并执行我区(国家、省、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政策,配合市商务局依法管理和监督我区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工作,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配合市局开展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

15.组织申报、统筹指导以卫滨区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等大型经贸交流活动。

16.牵头负责国内经济技术合作和区域性经贸交流活动,负责境内招商引资及统计工作。

17.与区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区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单位构成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二级机构预算。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内贸业务室、经济协作室）。

新乡市卫滨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无。

纳入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两个，其中二级机构 1 个，具体是：

1.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本级
2. 新乡市卫滨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025 年收入总计 282.56 万元，支出总计 282.5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50.23 万元，下降 15.09%。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支出减少 50.23 万元，下降 15.09%。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282.56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减少 50.23 万元，下降 15.09 %，原因为专项资金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8.7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43.7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282.56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06.78 万元，占 73.18%；项目支出 75.78 万元，占 26.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支预算 282.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50.23 万元，下降 15.09%，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38.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78 万元，占 86.60%；项目支出 32 万元，占 13.4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5.86 万元，占 75.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89 万元，占 9.14%；卫生健康（类）支出 13.40 万元，占 6.48%；住房保障（类）支出 18.63 万元，占 9.0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6.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88.12 万元，占 90.9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3.56 万元、津贴补贴 23.16 万元、奖金 10.95 万元、绩效工资 26.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8 万元、公务员医

疗补助缴费 2.5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6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万元、退休费 3.0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8.66 万元，占 9.02%。主要包括：办公费 6.20 万元、邮电费 2.50 万元、工会经费 2.08 万元、福利费 3.8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万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32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32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4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0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无**。

（三）公务接待费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年减少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节减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8.66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6.20万元、工会经费2.08万元、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2.50万元、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3.8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3.90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0.09万元等支出，比上年增长11.23万元，增长151.14%，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

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 2025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4年，共组织对1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73.31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5年，拟组织对6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75.7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资产总额20.58万元，较上年，增长13.89%。其中：固定资产20.58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区委办调拨4台国产电脑。2024年期末，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等；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三、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	192.94
其中：财政拨款	238.7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8.8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3.4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38.70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8.6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38.7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82.56
上年结转结余	43.78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82.56	支 出 总 计	282.56

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282.56	238.78	238.78	238.78									43.78	43.78				
206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82.56	238.78	238.78	238.78									43.78	43.78				
206001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82.56	238.78	238.78	238.78									43.78	43.78				

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82. 56	206. 78	185. 11	3. 01	18. 66		75. 78	32. 00	43. 78
			206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82. 56	206. 78	185. 11	3. 01	18. 66		75. 78	32. 00	43. 78
201	13	01		行政运行	155. 86	155. 86	134. 19	3. 01	18. 66				
201	13	04		对外贸易管理	5. 08						5. 08		5. 08
201	13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2. 00						32. 00	32. 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 89	18. 89	18. 8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 89	2. 89	2. 8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 93	7. 93	7. 9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 58	2. 58	2. 58						
216	06	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2. 90						32. 90		32. 90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一、本年收入	238.78	一、本年支出	282.56	282.56	282.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4	192.94	192.94		
其中：财政拨款	238.7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43.78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7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9	18.89	18.8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40	13.40	13.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70	38.70	38.70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8.63	18.63	18.6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82.56	支出合计	282.56	282.56	282.5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6.78	188.12	18.6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2	26.52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01	3.01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33	14.33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83	8.8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7	6.27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68	4.6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9.23	49.2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33	24.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90		3.9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1		1.11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		2.78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0		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0.06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1.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3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3		0.6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6.20		6.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1	12.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68	6.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2	2.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07	0.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26	7.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67	0.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58	2.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32	5.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1	13.31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3.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5.78	32.00			43.78				
	206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75.78	32.00			43.78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4]236 号 2024 年第二批外经贸项目（10 万元以下中小开等）补贴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5.08				5.08				
其他运转类	2025 年度外出招商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0.00	20.00							
其他运转类	商务局聘用人员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12.00	12.0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第三批中小开等项目补贴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7.53				7.53				
特定目标类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突出贡献市县奖励）的通知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5.37				25.37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流通统计监测）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5.80				5.8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年度履职目标	紧扣“扩投资促消费”主线，统筹推进招商引资提质增效和“嗨在卫滨”活动，积极打造招商平台和消费载体，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扩投资促消费		聚焦目标，抓短板弱项、聚焦产业，抓服务质量、聚焦消费，抓载体打造、聚焦开放，抓扩量升级、聚焦安全，抓责任落实。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82.56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282.5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206.78	
		（2）项目支出	75.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扩投资促消费工作完成率	≥90%	目标任务
	履职目标实现	聚焦安全，抓责任落实	≥90%	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开放，抓扩量升级	≥90%	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消费，抓载体打造	≥90%	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产业，抓服务质量	≥90%	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目标，抓短板弱项	≥90%	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推进全区经济发展	显著	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	企业职工满意度	≥90%	企业职工满意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本级）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6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75.78	75.78										
206001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75.78	75.78										
41070325000000003603	2025 年度外出招商	20.00	20.00			外出招商经费总成本	≤30 万元	拜访企业数量	≥30 家	推进全区经济发展	显著	在谈项目企业满意度	≥90%
								招商项目合规率	100%				
								工作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5000000004807	商务局聘用人员经费	12.00	12.00			聘用人员总成本	≤12 万元	聘用员工资人数	≤3 人	保障我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享受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工资发放合规率	≥95%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